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80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过桥米线香菇炖鸡味（方便米线）”

东莞市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过桥米线香菇炖鸡味（方便米线）”（商标：皇子和图形，规格：100 克（米线块+配料）/盒，生产日期：2025-05-04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鉴于该企业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工作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本案经综合考量该企业为首次违法，案发后能积极排查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措施进

行整改，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程序，目前未收到消费者危害反馈及举报投诉，也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主观故意等因素，对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 6630 元；2.处罚款 1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20725Y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期间雨水多，天气炎热，产品烘干不到位及储存不当造成菌落总数项目超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整改如下：优化粉块烘干工艺，严查原料质量检验报告，严格控制过程人员卫生，加强生产车间和仓库环境消杀，确保符合产品储存要求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2 日